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本公司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73,751	84,052	310,159	156,959
銷售成本		(114,901)	(47,978)	(196,043)	(91,134)
毛利		58,850	36,074	114,116	65,825
其他經營收入		5,597	92	8,465	115
銷售費用		(27,121)	(15,788)	(45,109)	(24,2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89)	(2,706)	(8,205)	(4,675)
其他經營費用		(63)	(69)	(63)	(69)
經營溢利		32,874	17,603	69,204	36,993
財務成本淨額		(5,546)	(2,465)	(9,877)	(5,101)
除稅前溢利	3	27,328	15,138	59,327	31,892
稅項	4	(1,223)	77	(3,153)	(837)
除稅後溢利		26,105	15,215	56,174	31,055
少數股東權益		—	—	—	285
股東應佔溢利		<u>26,105</u>	<u>15,215</u>	<u>56,174</u>	<u>31,340</u>
股息	5	<u>34,932</u>	—	<u>34,932</u>	—
每股基本盈利	6	<u>人民幣 0.02元</u>	<u>人民幣 0.01元</u>	<u>人民幣 0.04元</u>	<u>人民幣 0.02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71,044	352,9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4,509	23,858
其他投資		14,886	14,886
商譽		1,714	1,8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2,153</u>	<u>393,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887	220,527
應收賬款	8	194,898	123,50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81,444	59,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64	38,428
流動資產合計		<u>443,693</u>	<u>442,027</u>
資產合計		<u>855,846</u>	<u>835,503</u>
股東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408,327	312,284
應付賬款	9	5,576	23,78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7,177	152,393
應付股息		26,192	—
應付所得稅		2,920	2,626
流動負債合計		<u>490,192</u>	<u>491,091</u>
淨流動資產		<u>(46,499)</u>	<u>(49,064)</u>
資產合計扣除		<u>365,654</u>	<u>344,4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392	2,3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92</u>	<u>2,392</u>
負債合計		<u>492,584</u>	<u>493,4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51,880	151,880
資本公積		10	10
股本溢價		89,071	89,071
法定儲備		33,037	33,037
未分配利潤		89,264	68,022
股本及儲備合計		<u>363,262</u>	<u>342,020</u>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u>855,846</u>	<u>835,5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1,176	38,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9,442)	(145,851)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8,266)	(107,8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302	119,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36	11,7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28	25,58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64	37,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64	37,34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儲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51,880	10	89,071	33,037	68,022	342,020
本期淨利潤	—	—	—	—	56,174	56,174
股息	—	—	—	—	(34,932)	(34,93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1,880	10	89,071	33,037	89,264	363,26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13,880	10	—	14,443	47,092	175,425
發行股份	38,000	—	111,163	—	—	149,163
發行股份開支	—	—	(22,092)	—	—	(22,092)
本期淨利潤	—	—	—	—	31,340	31,34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1,880	10	89,071	14,443	78,432	333,83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而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淨額：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 貸款利息	5,188	2,003	9,142	4,246
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	418	509	846	925
利息收入	(60)	(47)	(111)	(70)
(b)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49	66	98	66
折舊	1,689	1,176	9,836	4,659
核數師酬金	19	10	39	2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	6	2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 員工福利	1,293	654	2,635	1,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97	355	202

4.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當本公司之出口銷售額達其總銷售額70%或以上，則本公司該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銷售紀錄及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銷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達上述規定，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之中國所得稅獲50%減免。此稅項優惠政策尚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三年度合共人民幣34,932,4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發起人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將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份拆細」），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人民幣26,105,000元及人民幣56,17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215,000元及人民幣31,340,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猶如股份拆細於呈報期內生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8,800,000股及1,518,8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51,986,810股及1,296,258,56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列示在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7,961,000元。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0,715	103,417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24,183	20,090
合計	<u>194,898</u>	<u>123,507</u>

客戶一般享有三個月至六個月賒賬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程度。

9. 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534	23,521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986	218
一年以上	56	49
合計	<u>5,576</u>	<u>23,788</u>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138,800,000發起人股每股人民幣0.1元	113,880	113,880
380,000,000 H股每股人民幣0.1元	38,000	38,000
合計	<u>151,880</u>	<u>151,880</u>

11. 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52,361	45,043
已授權未簽約	39,625	68,191
	<u>91,986</u>	<u>113,234</u>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繳付出資人民幣63,265,500元及2,550,000美元到煙台北方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200	1,200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500	2,100
五年以上	1,913	1,973
	<u>4,613</u>	<u>5,273</u>

12. 關聯交易方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00,000元)獲本集團關聯方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從煙台北方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無利息、並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13.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配售協議配售178,5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該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人民幣310,159千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為人民幣156,959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及相關產品。

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濃縮蘋果汁的收入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優質，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刺激了顧客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增加至人民幣56,174千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為人民幣31,340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465千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為人民幣115千元。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政府補貼的增加。

銷售及一般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45,109千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4,203千元增加人民幣20,906千元，主要是銷售費用中的海運費隨銷量的增加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205千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675千元高人民幣3,530千元，主要是今年徐州安德利果疏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5%及由全資子公司（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持有25%權益）的費用及業務量比去年同期增加而造成的。

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究與開發取得的進展為：

1. 研究確定了幾個重要的果渣提取果膠的工藝技術參數，為今後的產業化奠定了基礎。
2. 超濾膜通率恢復技術研究取得重大進展，針對超濾膜堵塞的機理，基本確定了生物複合霉通透技術、複合霉清洗技術和化學清洗技術相結合的解決思路。目前能提高通率約10%。

未來展望

二零零四年，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向農業的傾斜將給本公司提供更好的發展機遇。為謀求本集團的規模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生產能力、產品多樣化、擴展銷售並分散市場、增強研究和開發能力。有關的計劃概括如下：

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

公司正考慮尋求一些國際知名企業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股本集團並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通過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強強聯合，將更加有助於改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產品質量，促進產品多樣化，拓展市場並提高市場佔有率。若合作計劃有任何實質性進展，本公司會向投資者作出公告。

提升生產能力

為滿足國內外對濃縮果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除按計劃新建一條梨汁生產線和改造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能力，使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達到約15萬噸外，本集團還將運用兼併、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使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達到約25萬噸，鞏固本集團行業的領導地位。

擴展市場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市場外，我們還將積極與不同的客戶聯繫，力求在歐洲和日本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我們也將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產品多樣化

除濃縮蘋果汁外，本集團在濃縮梨汁、果渣綜合利用、其他水果品種和最終飲料等方面也力求有較大突破。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美國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從事果膠生產和銷售的工作將按計劃逐步實施；濃縮梨汁生產線也將按計劃在榨季初建成投產。另外，與著名飲料生產廠商合作生產最終飲料的OEM罐裝計劃也將按計劃儘快實施。

在果渣綜合利用方面，本集團也將按計劃在榨季初分別在龍口安德利、徐州安德利和白水安德利各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興建三條加工生物飼料的生產線，這將是一個投資小見效快變廢為寶的廢料綜合利用項目。同時這也將為果膠生產奠定良好的基礎。

研究與開發

隨著安德利研發中心在榨季開始時正常運轉的落成，將極大的提高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能力，更大限度的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

本集團將著重於以下三項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1. 繼續致力於蘋果渣中提取果膠工藝的研究，促使其產業化。
2. 致力於鮮榨汁消泡的技術研究。
3. 進一步提高超濾膜通率，爭取達到20%。

以上三項技術的研究和開發將明顯降低生產成本，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業務目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於其之招股章程中闡明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下文所述實際進度僅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售股章程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進度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 | | |
|------------------------------------|-------------------------------------|
| 1. 於意大利物色合適分銷代理、策略聯盟和成立代辦處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 根據目前市場供求現狀和公司的營銷策略公司認為暫無必要執行該項業務目標。 |
| 2. 透過廣告及報章於所有代辦處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根據目前市場供求現狀和公司的營銷策略公司認為暫無必要執行該項業務目標。 |

修訂生產設施

- | | |
|---------------------------|-----|
| 1. 就果渣及水果精華的最新市場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 已完成 |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募集資金約119,780千港元(已扣除上市費用)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據此，概無上市募集資金餘額可供二零零四年首上半年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傭共272名員工。本集團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本集團售股章程所述者不變。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3元。宣佈和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集團概未作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予銀行取得人民幣20,000千元銀行借款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08,327千元，均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由2.50%至5.84%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57,464千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9)，乃按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492,584千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7,483千元)除以總股本、少數股東權益及負債約人民幣855,846千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35,503千元)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定，以根據全數包銷方式按每H股0.8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8,5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已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一向將以美元為單位之經營收入的大部分兌換為人民幣，作為經營支出及資本需求。美元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一向甚為穩定，然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另一方面，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條所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如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

冊所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內資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內資股	603,56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73.61%	39.74%
王安	發起人內資股	199,29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24.31%	13.12%

附註：「長」字代表長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內資股／發起人外資股／H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內資股	603,56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43%權益)	個人	73.61%	39.74%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發起人內資股	56,940,000 (長) 546,624,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80%權益)	公司 公司	6.94% 66.67%	3.75% 35.99%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發起人內資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79%權益)	公司	66.67%	35.99%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發起人內資股	546,624,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66.67%	35.99%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 內資股／發起 人外資股 ／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吳正鐸	發起人 外資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 的55%權益)	個人	89.29%	18.75%
韓國正樹 安德利 株式會社	發起人 外資股	284,70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89.29%	18.75%
王安	發起人 內資股	199,290,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 的66.72%權益)	個人	24.31%	13.12%
煙台東華 果業有限 公司	發起人 內資股	199,29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24.31%	13.12%
容家禧	發起人 外資股	34,164,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71%	2.25%
德意志銀行	H股	178,500,000 (長)	與國泰君安證 券有限公司共 同持有的權益	公司	46.97%	11.75%
國泰君安證券 有限公司	H股	178,500,000 (長)	與德意志 銀行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公司	46.97%	11.75%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H股	55,01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14.48%	3.62%
UBS AG	H股	55,010,000 (長)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公司	14.48%	3.62%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42,615,000 (長) (包括550,000 (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3)	公司	11.21%	2.8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17,075,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4.49%	1.12%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全資受控制法團)與德意志銀行共同持有本公司的長倉中的178,500,000股H股。
2. 所持的H股總數包括擁有由J.P. Morgan Chase Bank持有可供借出的55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H股的0.14%)的權益。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透過以下公司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H股中11.21%的權益，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81%的權益：
 - (a) 在J.P. Morgan Chase Bank(J.P. 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受控制法團)持有的長倉中的55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H股的0.14%)
 - (b) 在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控制該法團的99.99%權益))持有的長倉中的41,115,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H股的10.82%)
 - (c) 在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受控制法團)持有的長倉中的95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H股的0.25%)
4. 「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其他人士

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發起人內資股／ 發起人外資股 ／H股百分比	佔總體 股本 百分比
易江燕 ^(附註1)	發起人內資股	603,564,000(長)	作為股東 配偶的權益	個人	73.61%	39.74%
張雪鳳 ^(附註2)	發起人內資股	199,290,000(長)	作為股東 配偶的權益	個人	24.31%	13.12%
胡佩玉 ^(附註3)	發起人外資股	284,700,000(長)	作為股東 配偶的權益	個人	89.29%	18.75%

附註：

1. 鄭躍文的妻子易江燕並非本公司股東，但是被視作為於本公司603,564,000股發起人內資股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王安的妻子張雪鳳並非本公司股東，但是被視作為於本公司199,290,000股發起人內資股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吳正鐸的妻子胡佩玉並非本公司股東，但是被視作為於本公司284,700,000股發起人外資股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長」字代表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保薦人權益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協議，據此，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倍利、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的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有關條例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0人的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3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胡小松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